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未有辦理登記陳述存檔或未有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即屬不合法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如於任何司法權區發表、刊登或派發本聯合公佈即屬違反該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不會於有關司法權區發表、刊登或派發本聯合公佈。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聯合公佈 澄清綜合文件之內容

茲提述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及耀萊控股有限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人謹此進一步於綜合文件第14頁「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財務資源確認」一節中披露，支付該融資之利息、償還該融資或該融資項下任何負債（不論或然與否）之擔保均不會嚴重倚賴集團之業務。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綦建虹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綦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